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備註	
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擴充、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擴充、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一、為明確裁罰對象，爰於本表新增「裁罰對象」欄位。 二、現行附表末欄及表末各列有備註，因無重複之必要，爰刪除附表末欄，原內容依實際需要增刪。
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	長照機構	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長服法罰則增修，新增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罰基準。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構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仍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仍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因應長服法第四十七條修正，增加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裁罰。 二、因應備註欄位刪除，且原內容係為補充說明長服法條文，無重複說明之必要性，爰予刪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照顧或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 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萬元以上	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照顧或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 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萬元以上二十		一、因應長服法第四十七條罰則修正，增加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裁罰。 二、依其違規所造成服務使用者影響程度，調高身心虐待、歧視及傷害情節之屆期未改善停

			<p>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二、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 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u>九</u>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處<u>三十萬元罰鍰</u>，並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 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u>六</u>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p>	<p>業時間。</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分。 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五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提供長照服務。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居家式長照機構（含設有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提供長照服務。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依照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 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下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 十六人至二十人以下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 二十一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一、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均依照服務人數裁罰。 二、有關裁罰原則中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係指該設	一、項次變更。 二、長服法中已無限期改善及歇業規定，爰刪除現行罰則規定第二款前段，及備註第二款。 三、考量違規設立居家式、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情節嚴重程度不一，爰將其拆分二項違規情節，其中違規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因無法確切計算照顧服務人數，爰採違規次數裁罰；社區式及住宿式可明確計

					<p>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設有社區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提供長照服務。</p>	<p>依照顧服務人數與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p> <p>一、四人以下</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二、五人以上十人以下</p> <p>(一) 第一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三、十一人以上</p> <p>(一) 第一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長照機構，限期一個月內，轉介或安置接受長照服務者。</p>	<p>算服務人數，依違規人數及違規次數併訂。</p> <p>四、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中家庭托顧之服務人數以四人為上限，爰調整裁罰原則之人數級距標準。</p> <p>五、修正後裁罰基準已依機構類型有不同之裁罰原則，爰刪除備註第一款。</p> <p>六、酌作文字修正。</p>	
六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機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據長服法增修第四十七條</p>

	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款。	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新增本項。
七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依未轉介或安置服務對象比率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長服法增修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本項。
八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	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一、遺棄：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傷害、身心虐待：處四十萬元罰鍰。 三、歧視：處十萬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長服法增修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新增本項。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元罰鍰。 四、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三十萬元罰鍰。 五、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二十萬元罰鍰。							
九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等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	依違規情節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長服法增修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新增本項。
十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	長照機構	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依超過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五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	五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	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分別訂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關於服務人

			可。		<p>(二)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十六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可。		<p>(一)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超過六人以上至十五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數或服務規模之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或超額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處六萬元罰鍰。</p> <p>(二)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人以上三人以下:處</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不足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一、設立標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設立標準表,分別訂有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關於工作人員配比之規範。</p> <p>二、本項違規係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現行裁罰原則所列未包含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部分,爰此修正納入,以為明確。</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u>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u>四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鍰。</p> <p>三、經<u>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服務項目、<u>設施</u>或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p>	<p>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服務項目、<u>空間設置與原核定準標不符</u>，或有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p>	<p>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經<u>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各類型長照機構依據設立標準審核通過予以設立，後續應依許可服務項目及服務提供方式等提供服務。</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十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一、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	長照特約單位	未依法為所僱長照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	一、由違反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派案至符合規定為止。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依據長服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新增本項。</p>

			案。 二、情節重大者，得終止特約。		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 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未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二、一年內累計停止派案達六個月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終止特約。							
十二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	長照特約單位	未依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	依擅自減免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追收減免之費用： 一、三人以下：處三萬元罰鍰。 二、四人以上十人以下：處九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長服法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本項。
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長照機構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規定，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	依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之總金額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一、未滿三千元：處三萬元罰鍰。 二、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處六萬元罰鍰。 三、一萬元以上未	六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者。	依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鍰。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	一、項次變更。 二、長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內容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現行裁罰規定係依收費人數裁罰，爰將違規超收情形修正為依超額收費

						滿三萬元：處十二萬元罰鍰。 四、三萬元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人者，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或違反擅自立項目收費之總金額訂定裁罰級距，以為合理。 四、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七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長服法第五十條無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規定，爰予刪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一萬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將危害服務使用者安全，爰調整裁罰級距，以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 三、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九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		一、項次變更。 二、長服法第五十條無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三次以上： 處五萬元罰 鍰。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 處五萬元罰 鍰。		三、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以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之裁罰原則中「以下」二字為贅字，予以刪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十四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一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以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之裁罰原則中「以下」二字為贅字，予以刪除。 三、現行規定限期改善期限為一個月內，為免不實廣告使一般民眾誤信，應儘速撤除，爰縮短限期改善期間。 四、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	十二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依刊登廣告次數裁罰如下，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		一、項次變更。 二、長服法第五十一條無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規定，爰予刪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 處五萬元罰鍰。					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規定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三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規定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將違規情節分開呈現，以茲明確。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於所屬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每名長照人員異動報核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十日：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十一日至二十日：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逾二十一日以上：處三萬元	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之裁罰原則為依逾期日數，惟同一案違規人員數恐有二人以上，為茲明確，爰修正為依每名長照人員逾期日數計算。 三、依現行規定逾

						罰鍰。						元罰鍰。		期一日至三日即裁罰六千元，衡量其他違規情節之裁罰標準，爰作裁罰級距之調整。 四、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十六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查因身心失能接受長期照顧者，多係老、弱、殘、病而極需受醫療機構之及時醫療照護；此類長照機構如未與醫療機構簽訂及時轉介及醫療契約，恐對於在該處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身體與健康無法提	一、項次變更。 二、因身心失能接受長期照顧者，多係老、弱、殘、病而極需受醫療機構之及時醫療照護；此類長照機構如未與醫療機構簽訂及時轉介及醫療契約，恐對於在該處受長照服務者之生命、身體

												供及時照顧及保障。爰對此違規態樣，逕處以最重裁罰額度，俾促使長照機構積極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落實本法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之立法宗旨。	與健康無法提供及時照顧及保障。爰對此違規態樣，逕處以最重裁罰額度，俾促使長照機構積極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落實長照法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之立法宗旨。
二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所屬長照人員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	十七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項次變更。 二、為明確裁罰標準，爰依違規次數訂定裁罰級距。 三、酌作文字修正。

						緩；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三萬元罰鍰。	十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評鑑或監督等業務要求，將影響服務使用者權益，係屬情節重大，爰逕處以最重裁罰額度。
二十六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	長照機構	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設有住宿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十九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惟評鑑不合格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一、限期六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其裁罰如下： （一）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一、項次變更。 二、將違規情節依機構類型分別列出，以茲明確。 三、為督促長照機構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爰縮短限期改善時間為三個月，並將屆期未改善訂定不同級距裁罰金額。 四、酌作文字修正。
					居家式、	一、限期三個月內								

			<p>罰。</p> <p>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u>社區式長照機構</u>（含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u>評鑑不合格者。</u></p>	<p><u>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得按次處罰：</u></p> <p>（一）<u>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u></p> <p>（二）<u>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u></p> <p>（三）<u>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u></p> <p>二、<u>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u></p>				<p>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u>鍰。</u></p> <p>（二）<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外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u>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三、<u>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u></p>	
二十七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及依第三十	依其增加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一人以上三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 二、四人以上六人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u>因應長服法增訂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本項。</u></p>

	管機關查核 確認改善完 成前，不得 增加服務對 象。				九條第一 項接受評 鑑，評鑑 不合 格者，未 經 主 管 機 關 確 認 改 善 完 成 前， 即 增 加 服 務 對 象。	以下：處十八 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處 三十萬元罰 鍰。							
二 十 八	長照人員違 反第二十條 規定。	第五十四 條第一 項。	處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且情節 重大者，處一 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停業處 分。	長照 人員	違法洩漏 因業務而 知悉或持 有他人之 秘密。	一、依違規次數裁 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六 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 萬八千元罰 鍰。 (三) 第三次以 上：處三萬元 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 改善；屆期未 改善且情節重 大者，處六個 月停業處分。	二 十	長照人員違 反第二十條 規定。	第五十四 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 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 鍰。 二、限期令其 改善；屆 期未改善 且情節重 大者，處 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 下停業處 分。	長照人員 對於因業 務而知悉 或持有他 人之秘 密，非法 洩漏。	一、處六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違規 情節嚴重者， 處一萬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 改善；屆期未 改善且情節重 大者，處六個 月停業處分。	一、項次變更。 二、為減少裁罰金 額認定之爭 議，爰依違規次 數訂定裁罰級 距。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二 十 九	長照機構業 務負責人違 反第三十條 規定。	第五十四 條第一 項。	處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且情節 重大者，處一 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停業處 分。	長照 機構 業務 負責 人	未對其機 構業務盡 督導責任 或未為專 任。	一、依違規次數裁 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六 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一 萬八千元罰 鍰。 (三) 第三次以 上：處三萬元 罰鍰。	二 十 一	長照機構業 務負責人違 反第三十條 規定。	第五十四 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 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 鍰。 二、限期令其 改善；屆 期未改善 且情節重 大者，處	長照機構 業務負責 人未對其 機構業務 盡督導責 任。	一、處六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 鍰；違規情 節嚴重者， 處一萬五千 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 鍰。	一、項次變更。 二、因應長服法第 三十條第二項 增訂業務負責 人應為專任，爰 修訂本項違規 情節。 三、為減少裁罰金 額認定之爭

						<p><u>罰鍰。</u></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長照機構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長照機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議，爰依違規次數訂定裁罰級距。</p>
三十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p>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p>	<p>一、依未同意而受錄影、錄音、攝影、報導或記載之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數裁罰如下：</p> <p>（一）一人：處六千元罰鍰。</p> <p>（二）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三）五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者。</p>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處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一、項次變更。</p> <p>二、為有明確裁罰標準，及考量事件發生程度有輕重之分，爰修正為「依未同意而受錄影、錄音、攝影、報導或記載之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數裁罰」，並訂定裁罰級距。</p>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p>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p>	<p>一、依未同意而受錄影、錄音、攝影、報導或記載之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數裁罰如下：</p> <p>（一）一人：處六千元罰鍰。</p> <p>（二）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三）五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者。</p>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處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一、項次變更。</p>

十一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	定完成登錄，或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十三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下罰鍰。	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	屬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二、因應長服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部分內容，爰配合增修。
三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	長照人員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十六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業	第五十六條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減少裁罰爭議，爰依違規次數訂定不同之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u>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u>			(二) <u>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一個月停業處分。</u> (三) <u>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u> <u>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u>	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u>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u> <u>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u>		<u>二、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u> <u>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u>		<u>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裁罰級距。 <u>三、另考量長照人員不實記載，恐涉及服務費用虛報、浮報情事，爰增加於第二次發生時停業處分，並於情節重大時得廢止其證明。</u> <u>四、現行第二十六項次有三項違規情節，為利區分，爰拆分為不同項次。</u>
<u>三十五</u>	<u>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u>	<u>第五十六條第二款。</u>	<u>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u> <u>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u>	<u>長照人員</u>	<u>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u>	<u>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u> (一) <u>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u> (二) <u>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u> (三) <u>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u> <u>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u>			<u>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u>	<u>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u>一、項次變更。</u> <u>二、為減少裁罰爭議，爰修訂為明確裁罰金額。</u> <u>三、另考量長照人員借牌，將影響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權益，爰增加發生違規時處以停業處分，並於情節重大時得廢止其證明。</u>	
<u>三十</u>	<u>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u>	<u>第五十六條第三款。</u>	<u>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u> <u>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u>	<u>長照人員</u>	<u>對長照服務使用者</u>	<u>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u>			<u>未對長照服務使用</u>	<u>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u>		<u>一、項次變更。</u> <u>二、現行規定中，各</u>	

六		款。	<p>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未給予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p>(一) 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明。</p>					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p>並廢止其證明。</p> <p>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p> <p>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五千元以上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p> <p>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p>	<p>項違規若有情節嚴重者，得廢止長照人員證明，惟為有執行上之彈性，爰將該部分移至第二點新增，並修正為「情節重大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明。」。</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分； <u>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u>	
三十七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僱用未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訓練之個人看護。	依違規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十七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僱用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依違反規定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一、項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八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未依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下：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十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	第五十八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長服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新增後段，爰據以新增。 三、現行第二十八項次有二項違規情節，為利區分，爰拆分為不同項次。 四、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	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下：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處九					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	一、項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十八項次有二項違規情節，為利區分，爰拆分為不同項次。

						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 處一萬五千元 罰鍰。		照之更 新，提 供長照 服務。			服務。	者，處九千元 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 者，處一萬五 千元罰鍰。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 十	長照機構有 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因管理 之明顯 疏失， 情節重 大，致 接受長 照服務 者傷 亡。 二、所屬之 長照人 員提供 長照服 務，違 反長服 法規 定，且 情節重 大，並 可歸責 於該機 構。 三、受停業 處分而 不停業。	第五十九 條	得廢止其設立 許可。	長照 機構	因管理之 明顯疏 失，情節 重大，致 接受長照 服務者傷 亡。 所屬之長 照人員提 供長照服 務，違反 長服法規 定，且情 節重大， 並可歸責 於該機 構。 受停業處 分而不停 業。	得廢止其設立許 可。	二 十 九	長照機構有 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因管理 之明顯 疏失， 情節重 大，致 接受長 照服務 者傷 亡。 二、所屬之 長照人 員提供 長照服 務，違 反本法 規定， 且情節 重大， 並可歸 責於該 機構。 三、受停業 處分而 不停業。	第五十九 條	得廢止其設立 許可。	長照機構 因管理之 明顯疏 失，情節 重大，致 接受長照 服務者傷 亡。 長照機構 所屬之長 照人員提 供長照服 務，違反 本法規 定，且情 節重大， 並可歸責 於該機 構。 長照機構 受停業處 分而不停 業。	由主管機關召開 爭議處理會調 查，如確實違反之 事實，將廢止其設 立許可。 依本法第 五十九條 第二項規 定，前項第 一款及第 二款情節 之認定，應 由主管機 關召開爭 議處理會 調查，並給 予受調查 者陳述意 見之機會。	一、項次變更。 二、依長服法第五 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情 節應由主管機 關召開爭議處 理會調查，並給 予受調查者陳 述意見之機 會。」，係屬情 節認定之行政 作業過程，爰自 裁罰原則中刪 除。 三、備註係說明長 服法之條文，因 無特別說明之 必要，爰予刪 除。 四、酌作文字修正。	

備註：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備註：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本項未修正。
--	---	--------